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 关于高等教育领域合作的框架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希望共同促进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合作与学术交流。

双方就高等教育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协议的性质

一、本协议旨在明确上述合作与学术交流的条件，并对协议的具体执行提供指导。

二、本协议主要明确以下两个方面：

（一）明确双方高等教育学位学历评估与认可的程序，以便双方持高等教育学位学历证书的学生到对方国家继续学习；

（二）明确双方关于合同教育的条例和规定，以便双方在该领域取得完全共识。

## 第 二 条 合作领域

一、本协议第一条中提到的合作与学术交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高等教育学生交流，包括博士研究生的交流；

- (二) 学术和行政人员的交流；
- (三) 双方高等院校和其他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项目；
- (四) 合同教育。

二、双方将鼓励两国的相关机构，如高等院校或其他研究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在合同教育方面，高等院校也可以同公共实体（即法人）签署合作协议。

### **第 三 条**

#### **双方认可的教育机构**

本协议涉及所有瑞典政府承认的具有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及所有中国政府批准的具有相应学历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双方将就新承认的机构交换信息。

### **第 四 条**

#### **中国与瑞典学位学历互认事宜**

一、在符合双方有关规定和满足接收学校录取条件的前提下，具备本国高等院校入学条件的双方学生均可申请到对方国家高等院校就读。

二、在具备相关学习经历、完成相关研究，并在符合双方有关规定和满足接收学校录取条件的前提下，具备本国申请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双方学生均可申请到对方国家高等院校攻读博士学位。

三、双方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将保留根据相关条例来决定其所有课程规定的考试成绩和等级的权利。

### **第 五 条**

#### **前提条件和法律框架**

一、双方的合作将遵守两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两国均参加的国际条约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尊重和认可对方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根据相关规定

在评定申请人资格和录取工作方面的自主权。

三、双方各自国家的学位结构、相关规定和程序的概要将作为本协议的两个附件。

## **第 六 条**

### **协议的修订**

一、双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后，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订。

二、双方可根据需要对附件内容进行修改，并应书面通知对方修改内容。

## **第 七 条**

### **协议推广和信息交流**

一、双方负责在各自国家将合作框架协议推广到各自国家承认的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

二、为了促进双方教育合作与交流活动的不断发展，双方对进行持续对话与信息交流的必要性达成一致。除需要时可进行非正式对话外，双方将委托各自在对方的使馆作为主要的对话机构。

## **第 八 条**

### **财 政 支 出**

双方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

## **第 九 条**

### **协议实施和有效期**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可在任何时间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后终止。

二、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在本协议终止时尚未完成的

项目。

本协议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以资证明。

本协议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瑞典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吕凤鼎

( 签 字 )

瑞典王国政府

代 表

帕格罗斯基

( 签 字 )